

七十	杖六十	五十	四十	三十
	大杖者之			
十四石 七石 錢，如納米五 石，如穀十六	二石 如納米六	贖銀三兩， 穀五石	贖銀一兩二錢 五分，如納米 二石五斗，如	贖銀一兩，如 納米二石，如 穀四石
三錢五分	贖銀一兩	贖銀九錢	贖銀七錢	贖銀六錢
贖銀五分	贖銀四分五	贖銀三分	贖銀三分	贖銀二分 二釐五毫
贖銀七錢	贖銀六錢	贖銀五錢	贖銀四錢	贖銀三錢

九清律例

四八

納贖諸例圖	例	決配	無力	
二十	十笞一杖之小者		依律	照例
石米一石，如穀二 贖銀五錢，如納	穀銀三錢五分， 如納米五斗，如	折穀上倉，每穀 錢一石折米五斗， 折銀五，如	折銀上庫	贖罪
五分	折銀三錢	工錢，銀一月照做三		稍有力
釐贖銀一分五	毫贖銀七釐五			
贖銀二錢	贖銀一錢		收贖人折杖，照例	收贖老幼、廢疾、天文生，及婦人
			的決，及婦人有	官員正妻，例難
			力者，照例贖罪	力者，照例贖罪

卷一  
諸圖 納贖諸例圖

四七

大清律例

五〇

二年半	二年	一年半
穀三兩贖 六十石，銀 如十 如米五	石米五贖 十石，銀 如十 如穀 五五納兩	石如贖 十石，納銀 如米十 穀二兩 四十，
贖銀九兩	二贖銀 七兩	四贖銀 五兩
分贖銀 二釐五毫六	二分五釐 二錢	分七釐 贖銀一錢八 五毫
釐折銀 一毫一 錢八 十餘銀 分餘銀 七罪一其 折	折銀 一錢五分 其正百 六十餘 銀，共 罪一其 折	杖一百 八十連 徒，共 四十，其 折銀一 錢一分 餘銀二 罪一一杖

卷二 諸圖 納贖諸例圖

四九

徒一年	一百	九十	八十
	的以上俱		
穀十錢贖 三十石，銀 如七兩 如米二十 如穀五	十石如贖 石，納米十 石，如穀二十 如米五	九石贖銀 十八石，銀 如四兩 如米五	六石如贖 石，納銀四 如米十八
六錢贖銀 三兩	八錢贖銀 一兩	六錢五分 贖銀一兩	五錢贖銀 一兩
分贖銀 一錢五	婦人餘罪收	釐贖銀七分五	贖銀六分
折銀七分五釐	杖一百二十 連徒，共 罪一其折	贖銀一兩	贖銀八錢

大清律例

五二

卷二 諸圖 納贖諸例圖

五二

絞斬	五年雜犯	四年總年徒	三千里
	穀五兩贖一百石，銀如二石，納如米五	穀四兩贖八十石，銀如二十石，納如米十	
	八兩銀一十	兩贖銀十四	
贖銀五錢二分五釐			分贖銀四錢五
錢五分外，除贖正罪餘罪，折銀一四兩		遷徙准徒二年折罪銀四錢五分	該贖銀一百六十七分五釐，其一百正罪折銀一罪六三錢七分五釐

三年	里流二千五百里	以上五徒俱發本省驛遞
		十石米，銀如七石，如穀七十五納兩
		零八錢贖銀十兩
	贖銀四錢一分二釐五毫	贖銀三錢七分五釐
		贖銀三錢
該贖銀一百四十毫，其一百三十餘罪，折杖二百三錢七釐，其一百正罪折銀一罪四	該贖銀一百二十毫，其一百二十餘罪，折杖二百三錢七釐，其一百正罪折銀一罪二	杖一百連徒，其一百餘罪折銀一百二錢二分五釐

輯註金作贖刑始於上古惟以待夫情可矜法可疑者自漢以後其例不同明律准唐律而稍有增損

國朝因之自笞杖徒流死五刑皆有贖法查折贖雖分無力有力稍有力而應贖不應贖律皆不載惟條例有之亦不該括今惟官員犯笞杖徒流雜犯俱照有力折贖其貪贓官役流徒杖罪槩不准折贖并除實犯死罪干涉十惡常赦不原于名犯義貪贓枉法受財故縱一應犯姦犯

盜殺傷人者外其餘出於不幸爲人干連事可矜憫情可原諒者皆可折贖當隨事酌定或據情以請也至於收贖銀數甚微惟老幼廢疾天文生婦人等得以援照所以憫老恤幼矜不成人寬藝士而憐婦人也若夫贖罪則爲律應決杖一百收贖餘罪者而設圖內銀數前多後少條例云婦人犯笞杖并徒流充軍雜犯死罪該決杖一百者審有力與命婦官員正妻俱准納贖蓋笞杖并徒流等項之杖一百原應的決者

念其爲婦人而有力及命婦正妻故從寬許其贖罪其數多笞一十則贖銀一錢每加罪一等卽加銀一錢至杖一百則贖銀一兩所謂例贖也其徒流并雜犯絞斬准徒非婦人所能勝任原應收贖者故除杖一百或決或贖外所餘徒流折杖贖銀其數少自徒一年折銀七分五釐起每加罪一等卽加銀三分七釐五毫至流二千里倍加銀七分五釐流三千里折銀三錢七分五釐至絞斬又倍加銀七分五釐折銀四錢

五分所謂律贖也至現行贖罪在內由部臣奏請在外由督撫奏請皆斟酌情罪有可原者方准納贖其銀數詳載五刑條

全纂遷徒准徒二年而折贖銀數與實犯滿流無異其義未詳至收贖贖罪一項均無總徒准徒銀數若照五徒銀數按年遞加則徒四年者與流二千里同徒五年者與流三千里同似亦嫌其過重存參

全纂婦人老幼廢疾天文生枷號亦應收贖然

律無正條現行章程均以枷號月日查照軍流折枷之例將枷號分別准作徒流再按本圖收贖項下將流徒連杖應贖銀數除去各該杖數之贖銀若干外剩銀若干照依收贖如犯杖一百枷號一個月杖一百收贖銀七分五釐其枷號一個月准作徒二年則於杖八十徒二年贖銀二錢二分五釐內除去杖八十之贖銀六分外該贖銀一錢六分五釐連本杖一百共該贖銀二錢四分餘可照此核算唯軍流所加之例

枷至六十日以外係五軍所折而五軍收贖銀數仍照滿流辦理則枷至六十日以外亦概照六十日之法收贖也

全纂杖徒流加贖法每笞十贖銀七釐五毫笞等每一等加銀七釐五毫笞五十贖銀三分七釐五毫自杖六十至杖一百亦五等每一等亦五釐如笞罪七釐五毫加法至杖一百共銀七分五釐自杖一百至徒一年則倍加銀七分五釐銀一錢五分徒五等每一等則以七分五釐贖銀折半爲三分七釐五毫之數遞加至徒三年而至流二千里仍加銀三千里則銀四錢五分自流三千里而至絞斬死罪仍加銀七分五釐全贖銀五錢二分五釐杖盡在其中

老幼廢疾等項收贖之法自笞杖以至雜犯五年皆以每笞杖贖銀七釐五毫每十杖加一等其贖銀亦已倍加至徒一年則包杖一百在內加至一錢五分此律所謂倍加也推而至於雜犯斬絞遞加至五錢二分五釐而止所以老幼人有力者皆先除去一百杖每十杖折銀一錢至杖一百折銀一兩其所餘徒罪年分謂之餘罪方准照折贖之例每十杖照老幼廢疾之七釐五毫層累而折之焉別條收贖之法各有不同故圖標爲照例收贖而于杖一百之後又標婦人餘罪收贖字樣所以別於別條也按婦人杖罪納贖每一十贖銀一錢之義因婦人雖不可徒流而笞杖不妨的決故律稱婦人犯徒流決杖一百餘罪收贖而例內則因命婦與官員及婦人有力者若一概的決是使命婦與羣婦同科有力與無力同罪非所以全廉恥矜弱女也是以例准納贖而笞杖則每笞一十贖銀一

錢蓋本應的決而納贖故應贖銀數較之老幼之七釐五毫爲獨多此例意也然今問刑衙門遇婦人犯笞杖止依老幼廢疾之例每十杖贖銀七釐五毫雖因相沿錯悞然當隨宜從俗不可拘泥也或謂收贖杖一百流三千里加徒役三年者應將流罪照准徒五年收贖再加徒役三年除去包杖一百計算收贖恩按不然徒役亦止准徒五年贖銀五錢二分五釐若將徒流分算共作徒七年收贖從未有此故卽雜犯流役各例內杖流加徒人犯遇赦應減等減爲總徒四年可知卽是准徒五年遇有凡律例本條開明某罪准所贖某罪不准折贖者仍照舊遵行外其律例內未經開載者問刑官納贖者照例的決如承問官濫准納贖者交該部議處多取肥已者計贖科罪皆無一定之

法也。笞一十之罪有力反輕于稍有力者何。蓋稍有力係照做工一月折銀三錢起數有力者照納贖穀一石折銀二錢五分起數不同自此以上則做工每加半月折銀一錢五分納穀每加一石折銀二錢五分輕重自不同矣。兩笞加一杖笞五十犯人加一等該笞六十因罪重故加倍而杖六十笞一百二十每笞一十該笞四十杖徒者俱當限內收贖例除折杖徒四年是會典開載杖一百徒一年橫行贖收流亦准贖圖內所云杖六十徒一年全贖銀一錢五分則徒一年有力贖銀七兩五錢連杖六十在內明再核之收贖銀一百在內然有折贖徒罪者徒罪分贖如徒一年有力贖銀七兩五錢又加杖贖銀三兩餘倣此相沿已久莫能改也。雜犯斬絞減等卽減三年不可減四年之兩明則

年此說似訛觀名例徒流人又犯罪條內原犯總徒四年准徒五年者若遇赦減等俱減一年則可知總徒四年減一等應減作三年准徒五年減一等應減作四年矣存查○老幼廢疾工役樂戶及一應收贖者蓋其法自笞杖以至雜犯五年皆以每十笞杖納銀七釐五毫爲例每二十杖加一等至徒五年則包杖一百在內加至二錢五分推而至於斬絞共遞加五錢二分五釐而止所以老老幼幼矜不成人而並貸夫賤役也○婦人枷號一個月應照徒二年除包杖八十折銀六分外應收贖銀一錢六分五釐照流三千除決杖外應收贖銀二錢二分五釐枷號四十日應照徒三年除杖一百折銀七分五釐外應收贖銀二錢二分五釐枷號兩個月應五